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8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清洪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金額332,994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二張發票總金額及支票金額334,401元未合，若受有清償，陳報已清償金額及未清償金額各為何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